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3、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年3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0年3月1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仅有3个交易日,特提醒“星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100.03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星源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3月20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3月20日起,“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3月25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星源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星源转债”自赎回日(即2020年3月20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星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1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03月17日14:5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3月17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17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1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57,88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56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257,09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16名,代表公司股份79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名,代表公司股份1,32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7%。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江晓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孙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77%;反对7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92%;弃权3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1%。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9976%; 反对720,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4540%;弃权3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5484%。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2.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77%;反对75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1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9976%; 反对752,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6.926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6%。

2.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2.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57,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77%;反对75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1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9976%; 反对752,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6.926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6%。

2.2.2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57,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77%;反对75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1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9976%; 反对752,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6.926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6%。

2.2.3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257,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77%;反对75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1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9976%; 反对752,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6.926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6%。

2.2.4 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7,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77%;反对75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1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9976%; 反对752,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6.926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江晓惠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的全部或控股股权(“拟议交易”)。预计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将构成重组上市。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相关方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中。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自2020年3月1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草案,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Zhongwa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徐家村
法定代表人	陈岩
注册资本	231,275万美元
实收资本	231,275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6041876 70T
经营范围	生产铝型材及制品、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铝镁合金材料、家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仓储,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究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模具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2041年1月17日

2、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钻石城9号
法定代表人	刘红雁
注册资本	13,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8395192E
经营范围	工业、商业、基础建设投资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农副土特产品、机电产品、工艺美术品、家具、炊具、钟表、玉器的销售;房地产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6日
经营期限	2022年7月15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忠旺集团的控股股东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及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忠旺集团及忠旺集团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忠旺精制持有忠旺集团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及忠旺集团的其他股东购买。

预计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将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0年3月17日,公司与忠旺精制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拟议交易初步方案

(1)本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忠旺集团的全部或控股股权(“置入资产”)。具体而言:中房股份拟以其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出资产”)与忠旺精制持有忠旺集团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及忠旺集团的其他股东购买。

(2)交易标的价格:由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中国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评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应基于其评估价值并经相关交易方协商确定。

(3)每股发行价格:拟议交易下,公司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确定。

(4)新股发行数量:拟议交易下,公司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将基于目标资产购买价格和每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应当由相关交易方协商确定并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合理努力及诚意

(1)双方将尽合理努力及诚意促使拟议交易完成。双方及其关联方将按照相关交易方最终确定的方案促成拟议交易签约; 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双方及其关联方将为中房股份及其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评估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提供合理配合。

(2) 忠旺精制将尽合理努力及诚意推进忠旺集团其他股东与中房股份进行拟议交易的相关工作,就中房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忠旺集团其他股东所持有忠旺集团的全部股权做进一步协商。

3、其他

本《框架协议》旨在反映双方就拟议交易的初步意向,除相关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及其他外,其他条款均不对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不构成对达成有约束力协议或为达成此协议进行谈判的任何承诺,也不构成双方需要决定的重要问题的完整列举。

为表示双方合作的诚意,忠旺精制和本公司均同意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为排他期。在排他期内,双方均需经对方同意方能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与拟议交易相同或类似交易的洽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与拟议交易相同或类似交易有关的讨论和任何形式的尽职调查安排。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20-013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7号),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84,507股,发行价格为5.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5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499,999.76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358号)。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元)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龙江支行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1070188000112011	67,499,999.76

注:江苏银行南京分行龙江支行属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下级分支机构,由于开户行江苏银行南京分行龙江支行无对外行政公章,故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3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7,499,999.76元及相应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帐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无结余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4,311,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7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猛狮科技”)2017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61,569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限售期
1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9,714	2017年3月21日	36个月
2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7,285		
3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7,285		
4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4,857		
5	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12,428		
合计		49,561,569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8,688,024股增加至378,249,593股。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378,249,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89,124,7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78,249,593股增加至567,374,389股。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6月22日实施完成。

本次转增完成后,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由49,561,569股增加至74,342,352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转增前股数(股)	转增后股数(股)
1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9,714	22,874,571
2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7,285	17,155,927
3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7,285	17,155,927
4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4,857	11,437,285
5	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12,428	5,718,642
合计		49,561,569	74,342,3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4,34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2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出具获配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本次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4,311,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55,927	17,155,927	3.0237%	备注1
2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55,927	17,155,927	3.0237%	备注2
合计		34,311,854	34,311,854	6.0474%	备注3

备注1:截至本公告日,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17,155,927股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

备注2: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17,155,927股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

备注3: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839,331	28.88%	-34,311,854	129,527,477	22.83%
高管锁定股	32,125,575	5.66%	0	32,125,575	5.66%
首发后限售股	131,713,756	23.21%	-34,311,854	97,401,902	17.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535,058	71.12%	34,311,854	437,846,912	77.17%
三、总股本	567,374,389	100.00%	0	567,374,389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更名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本保荐机构对猛狮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景和道”)《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深圳景和道承诺将其持有的11,437,285股公司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3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69424F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景和道投资有限公司

6、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6月19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景和道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37,285	2.02
	合计	11,437,285	2.02

深圳景和道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认购7,624,857股股份,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2017年3月21日)起36个月。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深圳景和道持有的公司股份由7,624,857股增加至11,437,285股。

三、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深圳景和道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四、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深圳景和道持有的上述11,437,285股股份的锁定期将于2020年3月21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特作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本单位自愿将持有的猛狮科技11,437,285股股份的锁定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3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对于该部分股份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深圳景和道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20-04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解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泉州银行	57,780,000	1.41%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2日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泉州银行	43,200,000	1.06%	否	否	2020年3月12日	一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阳光集团	768,627,764	18.79%	706,485,717	706,485,717	91.92%	17.27%	0	0	0	0
东方信隆	620,370,947	15.17%	544,803,927	530,223,927	85.47%	12.96%	0	0	0	0
康田实业	411,785,923	10.07%	411,785,000	411,785,000	100.00%	10.07%	0	0	0	0
合计:	1,800,784,634	44.03%	1,663,074,644	1,648,494,644	91.54%	40.31%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截至公告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为4,089,980,515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2,545.6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9%,对应融资余额约27.2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4,227.76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4.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2%,对应融资余额约58.08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偿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2月6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99号,法定代表人:吴洁,注册资本:796,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对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业、环保业、金融业、医疗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电梯、矿产品、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润滑油、燃料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饲料、煤炭的销售;对外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黄金销售(不含黄金交易);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花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4月8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福州市马尾区登龙路99号13#楼3层,法定代表人:吴洁,注册资本:70,000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1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